

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对深龙安办转〔2020〕60号函的回复

区安委办：

贵办转来的编号为深龙安办转〔2020〕60号函已收悉。我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规定和部门职责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举报事项依法核实查处。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街道安良社区安全办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后，立即对隐患进行整改，详见附件。

专此函复。

附：整改前后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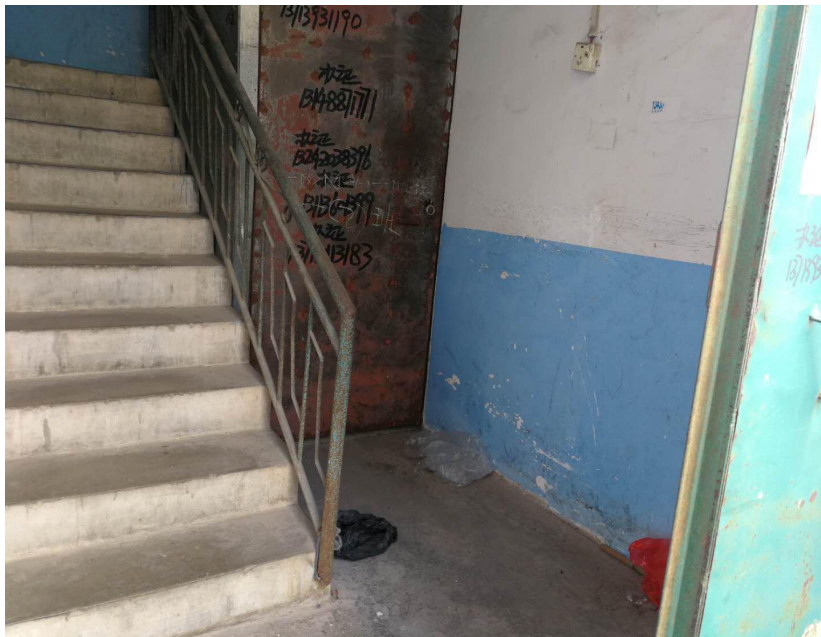
园山街道安委办
2020年3月4日

安良社区安良路 30 号鑫意住宿楼梯间停放电动车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

安良路 78 号木桶饭停放电动车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

安良路 111 号中建五金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

安良路 202 号特色江湖菜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

安良路 55 号煲仔饭没开门
(将继续跟踪落实整改)



